

技术合作协议书

人民电器集团始创于 1996 年，以工业电器为主导产业，横跨基础能源、城市建设、重工造船、水电开发、电子信息等多元化领域，是中国 500 强、世界机械 500 强、全国质量奖获奖企业。江西人民输变电有限公司是人民电器集团全资子公司之一，是国家电力装备的重点企业，产品被广泛运用于国家电网、交通运输、城市建设、石油化工、冶金矿山和其他重大工程项目。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0 年，公司长期承担国家重大课题研究，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公司拥有的国家变压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具有第三方公正地位、国内权威的变压器类产品质量检验监督机构。公司承担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授权的电力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等专业领域国内标准制定及修订工作，并承担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在国内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归口工作。公司在国内外出版发行的《变压器》杂志是中国变压器专业唯一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同时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压器分会秘书处也设在公司。

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西人民输变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平等协商，现就签订“技术合作协议书”达成一致。根据协议，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订单式”技术研发。通过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建研发基地，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广泛开展战略合作，实现双方共赢、共同发展。



10003051



一、合作内容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为乙方生产 35kV 至 220kV 电力变压器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图纸。

2、根据乙方提出的技术项目需求和企业技术难题，积极组织力量进行新产品研究开发，包括工艺指导及试验指导（包括甲乙双方共同研发）。

3、根据乙方员工的现有状况及实际需求，对设计、工艺及试验人员进行不定期培训。

(二) 乙方的责任和任务

充分利用企业的设备优势和生产条件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生产试验等研发条件。

二、合作费用

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 80 万元的设计及培训经费（产品试验及新产品开发费用另行计算），乙方并为甲方研发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生活条件。

三、支付方式

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后，乙方应分别于十五日内和六个月内共分两次、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四、合作期限

合作时间自签订协议之日起生效，合作过程中需增加条款项目或终止合作，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及实际情况，商定签署新的合作协议。

议或终止协议。

五、其他

- 1、合作期间双方共同保守合作项目及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转至第三方。
- 2、合作期间甲方收取乙方的产品试验及新产品研发等相关费用，
均按八五折给予优惠。
- 3、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商议。
-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4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2014 年 11 月 28 日